

(上接B5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Content includes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78,30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2,27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40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7,51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250,000.00
发行债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7,03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69,4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2,383.54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 5.54 -1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20 332.15 127.60 583.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0 -25.80 -21.35 -17.49
上述总计 408.53 308.79 111.79 552.2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0.54 42.40 18.62 9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99 266.39 93.17 45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5.48% 5.65% 1.79% 1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46 4,450.56 5,126.34 3,46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2.25 4,457.51 5,109.50 3,268.57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流动比率 5.66 2.36 1.78 1.62
速动比率 5.03 1.25 1.62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7% 49.64% 49.69% 5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1] 0.73 2.06 3.09 3.22
存货周转率(次)[注2] 0.69 1.90 2.35 3.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30.09 5,790.56 6,182.41 4,672.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73 20.49 27.22 57.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3] 0.28 0.25 0.50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2 -0.17 1.1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注4] 13.23% 30.88% 47.21% 5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4] 0.46 0.94 1.04 0.75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注4] 3.51 3.06 2.20 1.3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应收账款余额采用的是应收账款余额,收入金额采用的是主营业务收入;
2.存货周转率计算中,成本采用的是主营业务成本;
3.2006年末未经审计;
4.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每股净资产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Content includes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期末每股净资产.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9-019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文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的经营资金,促进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适度扩张,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经核定的可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即不超过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之净资产的40%)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上述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利率/利率确定方式、发行价格、计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分期事项、实际融资总额、分期融资规模、主承销商及承销费用、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中介费用、担保事项(若需要,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仍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信用评级事项等)全权做出具体决定,并具体组织及承办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务和工作。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9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法律顾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地点:吉林市深圳街99号本报告期内大楼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5日-2009年12月17日
(七)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前1-2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432 64667841 传真:0432 64665812
4.联系人:陈树刚、李铁岩
5.邮编:132013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项议案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年 月 日

关于华宝兴业旗下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12月3日起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混合、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华宝兴业宝康价值、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多策略股票、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华宝兴业海外中国股票 QDII 及华宝兴业中证 100 指数基金(已开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发展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通知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深发展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深发展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深发展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日期
2009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9-042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完成了项目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备案证。
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适应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经周密思考及反复论证,公司对现有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布局,并已于2009年6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昌市益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为增加并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地,降低经营成本,根据对乐昌市益盛资产租赁过程生产运营等情况的全面考察、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益盛公司所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系列产品及环保副产品的生产设施及办公楼等区内含厂区外净水系统等所有设施。
氧化铝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铸,公司从生产成本、过程控制及产品控制等方面出发,综合考虑,计划在该项目地上全新规划、建设一个铝制品综合生产基地,乐昌市政府已批准140亩土地用于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公司计划在该项目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各种铝产品项目,以在同一产业基地内形成完整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追求各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力。由于高纯二氧化铝铸项目产品为系列铸产品之一,需以上游铸制品为原料材料,该项目单独在原项目地点建设不能完全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也不利于降低成本。为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产业综合优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林丹明、张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项目的生产管理并降低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综合来看是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及提高其经济效益,因此,同意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我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祝斌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优化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生产管理成本而提出的,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的实施方式、内容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实施生产实质性影响;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09-17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25日,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厦门升志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志国际”)赔偿经济损失,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志国际”)退出公司对其关联企业拖欠公司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偿还拖欠公司的款项共计831,551,288.92元。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经纬街58号
被告:
厦门升志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集美区杏西路50号第1幢
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北路118号振兴大厦裙楼
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集美区杏西路50号第21幢一楼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公司
住所地:丹东市商贸旅游区H区56号楼203室
2.案件起因
厦门升志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均为原告实际控制人升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志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升志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公司是升志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志集团”)的子公司。2003年5月12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将升志集团90%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升志集团,升志集团成为升志集团的控股股东,并对被告丹东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
2003年5月21日,丹东市人民政府以丹政[2003]30号《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重组的批复》批准升志集团的产权变动方案。2003年9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批[2003]222号《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批复》,批准升志集团成为民营企业升志集团90%的国有产权转让给升志集团,升志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升志集团。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对其关联企业拖欠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原告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31,551,288.92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1.针对上述款项,公司于2008年未计提了减值准备716,693,479.44元。
2.此次起诉不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3.此次起诉不会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升志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9-042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完成了项目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备案证。
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适应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经周密思考及反复论证,公司对现有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布局,并已于2009年6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昌市益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为增加并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地,降低经营成本,根据对乐昌市益盛资产租赁过程生产运营等情况的全面考察、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益盛公司所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系列产品及环保副产品的生产设施及办公楼等区内含厂区外净水系统等所有设施。
氧化铝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铸,公司从生产成本、过程控制及产品控制等方面出发,综合考虑,计划在该项目地上全新规划、建设一个铝制品综合生产基地,乐昌市政府已批准140亩土地用于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公司计划在该项目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各种铝产品项目,以在同一产业基地内形成完整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追求各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力。由于高纯二氧化铝铸项目产品为系列铸产品之一,需以上游铸制品为原料材料,该项目单独在原项目地点建设不能完全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也不利于降低成本。为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产业综合优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林丹明、张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项目的生产管理并降低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综合来看是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及提高其经济效益,因此,同意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我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祝斌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优化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生产管理成本而提出的,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的实施方式、内容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实施生产实质性影响;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09-17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25日,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厦门升志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志国际”)赔偿经济损失,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志国际”)退出公司对其关联企业拖欠公司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偿还拖欠公司的款项共计831,551,288.92元。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经纬街58号
被告:
厦门升志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集美区杏西路50号第1幢
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北路118号振兴大厦裙楼
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集美区杏西路50号第21幢一楼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公司
住所地:丹东市商贸旅游区H区56号楼203室
2.案件起因
厦门升志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升志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均为原告实际控制人升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志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升志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公司是升志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志集团”)的子公司。2003年5月12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将升志集团90%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升志集团,升志集团成为升志集团的控股股东,并对被告丹东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
2003年5月21日,丹东市人民政府以丹政[2003]30号《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重组的批复》批准升志集团的产权变动方案。2003年9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批[2003]222号《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批复》,批准升志集团成为民营企业升志集团90%的国有产权转让给升志集团,升志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升志集团。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对其关联企业拖欠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原告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31,551,288.92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1.针对上述款项,公司于2008年未计提了减值准备716,693,479.44元。
2.此次起诉不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3.此次起诉不会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升志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9-042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完成了项目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备案证。
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适应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经周密思考及反复论证,公司对现有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布局,并已于2009年6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昌市益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为增加并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地,降低经营成本,根据对乐昌市益盛资产租赁过程生产运营等情况的全面考察、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益盛公司所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系列产品及环保副产品的生产设施及办公楼等区内含厂区外净水系统等所有设施。
氧化铝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铸,公司从生产成本、过程控制及产品控制等方面出发,综合考虑,计划在该项目地上全新规划、建设一个铝制品综合生产基地,乐昌市政府已批准140亩土地用于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公司计划在该项目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各种铝产品项目,以在同一产业基地内形成完整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追求各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力。由于高纯二氧化铝铸项目产品为系列铸产品之一,需以上游铸制品为原料材料,该项目单独在原项目地点建设不能完全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也不利于降低成本。为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产业综合优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林丹明、张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项目的生产管理并降低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综合来看是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及提高其经济效益,因此,同意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我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祝斌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优化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生产管理成本而提出的,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的实施方式、内容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实施生产实质性影响;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9-042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完成了项目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备案证。
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适应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经周密思考及反复论证,公司对现有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布局,并已于2009年6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昌市益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为增加并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地,降低经营成本,根据对乐昌市益盛资产租赁过程生产运营等情况的全面考察、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益盛公司所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系列产品及环保副产品的生产设施及办公楼等区内含厂区外净水系统等所有设施。
氧化铝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铸,公司从生产成本、过程控制及产品控制等方面出发,综合考虑,计划在该项目地上全新规划、建设一个铝制品综合生产基地,乐昌市政府已批准140亩土地用于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公司计划在该项目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各种铝产品项目,以在同一产业基地内形成完整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追求各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力。由于高纯二氧化铝铸项目产品为系列铸产品之一,需以上游铸制品为原料材料,该项目单独在原项目地点建设不能完全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也不利于降低成本。为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产业综合优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林丹明、张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项目的生产管理并降低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综合来看是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及提高其经济效益,因此,同意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我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祝斌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优化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生产管理成本而提出的,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的实施方式、内容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实施生产实质性影响;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9-042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完成了项目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备案证。
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适应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经周密思考及反复论证,公司对现有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布局,并已于2009年6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昌市益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为增加并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地,降低经营成本,根据对乐昌市益盛资产租赁过程生产运营等情况的全面考察、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益盛公司所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系列产品及环保副产品的生产设施及办公楼等区内含厂区外净水系统等所有设施。
氧化铝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铸,公司从生产成本、过程控制及产品控制等方面出发,综合考虑,计划在该项目地上全新规划、建设一个铝制品综合生产基地,乐昌市政府已批准140亩土地用于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公司计划在该项目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各种铝产品项目,以在同一产业基地内形成完整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追求各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力。由于高纯二氧化铝铸项目产品为系列铸产品之一,需以上游铸制品为原料材料,该项目单独在原项目地点建设不能完全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也不利于降低成本。为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产业综合优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林丹明、张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项目的生产管理并降低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综合来看是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及提高其经济效益,因此,同意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我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祝斌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优化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生产管理成本而提出的,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的实施方式、内容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实施生产实质性影响;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9-042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完成了项目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备案证。
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适应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经周密思考及反复论证,公司对现有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布局,并已于2009年6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昌市益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为增加并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地,降低经营成本,根据对乐昌市益盛资产租赁过程生产运营等情况的全面考察、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益盛公司所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系列产品及环保副产品的生产设施及办公楼等区内含厂区外净水系统等所有设施。
氧化铝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铸,公司从生产成本、过程控制及产品控制等方面出发,综合考虑,计划在该项目地上全新规划、建设一个铝制品综合生产基地,乐昌市政府已批准140亩土地用于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公司计划在该项目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各种铝产品项目,以在同一产业基地内形成完整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追求各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力。由于高纯二氧化铝铸项目产品为系列铸产品之一,需以上游铸制品为原料材料,该项目单独在原项目地点建设不能完全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也不利于降低成本。为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产业综合优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林丹明、张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项目的生产管理并降低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综合来看是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及提高其经济效益,因此,同意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我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祝斌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优化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生产管理成本而提出的,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的实施方式、内容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实施生产实质性影响;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9-042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完成了项目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备案证。
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适应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经周密思考及反复论证,公司对现有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布局,并已于2009年6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昌市益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为增加并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地,降低经营成本,根据对乐昌市益盛资产租赁过程生产运营等情况的全面考察、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益盛公司所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系列产品及环保副产品的生产设施及办公楼等区内含厂区外净水系统等所有设施。
氧化铝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铸,公司从生产成本、过程控制及产品控制等方面出发,综合考虑,计划在该项目地上全新规划、建设一个铝制品综合生产基地,乐昌市政府已批准140亩土地用于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公司计划在该项目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各种铝产品项目,以在同一产业基地内形成完整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追求各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力。由于高纯二氧化铝铸项目产品为系列铸产品之一,需以上游铸制品为原料材料,该项目单独在原项目地点建设不能完全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也不利于降低成本。为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产业综合优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林丹明、张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项目的生产管理并降低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综合优势,综合来看是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及提高其经济效益,因此,同意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我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祝斌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优化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生产管理成本而提出的,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的实施方式、内容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投入、实施生产实质性影响;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9-042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社村。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铝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完成了项目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备案证。
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适应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经周密思考及反复论证,